



歐洲專利保護延伸至克羅埃西亞

2003 年 6 月 16 日，EPO 局長和克羅埃西亞共和國（Republic of Croatia，國碼 HR）歐洲整合部長簽定一項專利合作協定，訂於 2004 年 4 月 1 日生效，自該日起歐洲專利保護範圍可延伸至克羅埃西亞，可以取得與現行 28 個歐洲專利組織成員國同等的保護，規範歐洲專利在克羅埃西亞延伸保護的克羅埃西亞專利法第 99 至 109 條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http://www.european-patent-office.org/news/info/2004_03_22_e.htm

2004 年 3 月 22 日起可向德國專利商標局提出歐洲專利電子申請

自 2004 年 3 月 22 日起，歐洲專利申請案包括圖式，可以利用德國專利商標局（DPMA）免費提供的 PaTrAS^{INT} 軟體，以電子格式提出。使用者在以 PaTrAS^{INT} 軟體向德國專利商標局提出歐洲專利電子申請時，不但必須遵守德國專利商標局的技術與法律要件規定，亦要符合歐洲專利公約（EPC）和 EPO 對專利申請的規定。

德國專利商標局網站（<http://www.dpma.de/index.htm>）（http://www.european-patent-office.org/news/info/2004_03_19_e.htm）

日本工業財產權數位圖書館在 JPO/IPDL 服務方面的變更

日本專利局（日本特許廳）將對其工業財產權數位圖書館（Industrial Property Digital Library，簡稱 IPDL）提供免費取用工業財產權資料服務，此項變更可參照 2004 年 3 月 22 日的工業財產權數位圖書館（IPDL）資訊。

關於工業財產權數位圖書館（IPDL）的工業財產權資料的查詢方面的問題和意見可洽詢：



智慧財產權資訊



IPDL Help Desk

Fax: +81-3-5690-3536

E-mail: helpdesk@ipdl.ipo.go.jp

(http://www.ipo.go.jp/shiryou_e/ipdl_e/ipdl2_e/ipdl_info2.htm)

生物安全議定書 (Biosafety Protocol) 已成為基因改造食品或作物 (GMO) 貿易方面的文件標準

2003 年 9 月生效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的 87 個成員國家已通過促進活體基因改造的產品或基因改造食品或作物 (簡稱 LMOs 或 GMOs) 在國際貿易方面的文件規格暨其他程序。

全世界各國政府於 2000 年 1 月通過生物安全議定書，確保基因改造生物體 (GMOs) 的安全移地、處理暨利用不會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育暨永續利用造成負面影響，並將人類健康的風險考慮在內。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構成生物多樣性公約的一部分，後者係 150 多國政府於 1992 年在里約熱內盧地球高峰會議 (1992 Rio Earth Summit) 在聯合國環境規畫署 (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) 監督下磋商完成。

本次的成員國會議係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生物安全議定書 (the Cartagena Protocol on Biosafety Protocol) 成員國首屆會期 (COP-MOP1), 共有 1000 多名代表暨觀察員與會。下屆會議將於 2005 年次季展開。會議內容詳洽 Michael Williams (michael.Williams@unep.ch) 、 Diana Nicholson (Diana.nicholson@biodiv.org) ; 或上生物多樣性公約網站 (www.biodiv.org) 參照。

歐盟修訂歐盟商標施行細則 : Regulation(EC)No.49/94 - Council



Regulation (EC) No.422/2004 of Feb/19/2004

理事會於 2004 年 2 月 19 日修訂歐盟商標施行細則:Regulation(EC) No.49/94 條款,其主要修訂內容包括何人可為歐盟商標專用權人、無力償還程序、檢索;申請案公告、撤銷、限制、修訂暨分割事宜;歐盟商標的期間、延展、變更暨分割;註冊案的分割、單方面(ex parte)複審案件暨雙方參與(inter partes)的複審案件的審定更正、撤銷審定、程序的展期(continuation) 上訴局成員的獨立性等,詳細內容可上歐盟網站的歐盟公報(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) 參照。

(Source : <http://oami.eu.int/en/mark/aspecsts/amend.htm>)

2003 年 7 月 2 日,瑞士最高法院就有關立體商標的保護,做了一個具有重大意義的判決。

加拿大玩具製造商 Mega Bloks Inc.對 Lego Systems A/S 提出無效訴訟,主張由不同的 LEGO 磚塊所構成的五個立體商標無效。法院確認(a)商品本身性質所構成的形狀,或(b)商品本身或其包裝係技術上所需,即使已獲得第二層意義,也不能夠作為商標而受到保護。

最高法院說明這個基本原則,認為(a)由商品性質所構成的形狀,就大眾的觀點而言,是該類型商品所特有的形狀。LEGO 磚塊的立體形狀被認為是小型的建築用磚塊,LEGO 磚塊的夾子結構則否,根據此點,不排除商標的保護。

而且,最高法院認為(b)商品的形狀是技術上所需,如果所有競爭者並無其他可替代的形狀可以使用(非 LEGO 磚塊案),或在一般實際競爭情況下,期待競爭者選擇不同的形狀是不合理的。不合理的情形有(i)較少實際可用的形狀,(ii)較少固定的形狀及(iii)較高生產成本的形狀。

對於 LEGO 磚塊是否有合理的可替代選擇,最高法院未做出判決,反而將案件發回下級法院做最後判決。最高法院亦未判定,如果 LEGO



智慧財產權資訊



磚塊非技術上所需，是否具有先天識別性或已獲得第二層意義，而可以受到保護。

目前下級法院須決定，是否競爭者能夠選擇可替代之相同性質的建築用磚塊，如果可行，LEGO 磚塊是否具有先天識別性或已獲得第二層意義。